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森源
訴訟代理人　蔡朝安律師
　　魏妁瑩律師
　　吳宛怡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弘仁
　　莊有智
　　蔡明志
　　陳碧玲
　　陳家昌
　　鄭百圻
　　陳慧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。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及應徵之裁判費分述如下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1項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存在部分：

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僱傭關係自民國106年12月25日起不存在，且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未定期間；而被告李弘仁、莊有智、蔡明志、陳碧玲、陳家昌、鄭百圻、陳慧英分別為51年4月27日、57年2月10日、65年10月18日、59年12月

16日、66年12月14日、70年1月30日、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推算其任職至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除被告李弘仁尚約有9年又4個月外，其餘被告之存續期間均超過10年，依前說明，除被告李弘仁外，其餘被告之存續期間應以10年計。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如獲勝訴判決，可獲免除支付被告薪資之利益，以原告所陳報之本院民事執行處之分配表、執行命令（調解卷第97至112頁）所載被告李弘仁、莊有智、蔡明志、陳碧玲、陳家昌、鄭百圻、陳慧英之每月薪資依序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9255元、7萬0255元、4萬7595元、4萬9380元、4萬8785元、4萬1475元、2萬7025元為計算基準，本件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413萬8360元【計算式：89,255元x（ 12個月x 9年＋4個月）＋（70,255元＋47,595元＋49,380元＋48,785元＋41,475元＋27,025元）x（ 12個月x 10年）＝89,255元x 112個月＋284,515元x 120個月＝9,996,560元＋34,141,800元＝44,138,360元】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：

第2項請求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1123號、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為已扣除原告存款金額273萬4469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73萬4469元。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3萬4469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係聲明第2項原告聲請撤銷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。核其第2項、第3項聲明，原因事實應屬同一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聲明第2、3項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經核與上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之聲明，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既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因該本件訴訟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，方符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之旨趣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13萬8360元，應徵收第

一審裁判費40萬0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秀貞